

第六章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A. 导言

184.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年)期间决定¹³⁰¹, 将“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并任命伊恩·布朗利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185. 在第五十七届(2005年)至第六十届(2008年)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至第四次报告,¹³⁰²以及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对实践和理论的审查”的备忘录。¹³⁰³委员会在工作组建议¹³⁰⁴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该工作组设立于2007年和2008年, 由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任主席, 以便就委员会审议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期间找出的若干问题提出进一步指导意见。

186. 在第六十届会议(2008年)上, 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18条款草案、一项附件以及评注。¹³⁰⁵在同届会议上, 委员会

决定按照其章程第16至第21条, 通过秘书长将条款草案转交各国政府征求评论和意见。¹³⁰⁶

187.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2009年)上, 因伊恩·布朗利爵士辞职, 委员会任命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¹³⁰⁷

B. 本届会议审查此专题的情况

188. 在本届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A/CN.4/627和Add.1), 内载他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修改建议, 考虑到了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汇编(A/CN.4/622和Add.1)。

189. 委员会分别于2010年5月26日至6月3日举行的第3051至第3056次会议, 以及于2010年7月5日至8日举行的第3058次至第3061次会议上,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0. 在2010年6月3日举行的第3056次会议上, 委员会将第1至12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在2010年7月8日举行的第3061次会议上, 委员会将第13至17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1. 对此专题的一般性意见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191. 特别报告员向已故的伊恩·布朗利爵士在一读期间对此专题工作的指导表达敬意, 并表示他将保留2008年通过的条款草案大纲。因此, 他指出应以会员国对一读案文的反应为重点, 同时在必要时提出修改。他提议以合理、现实、平衡且以实践和理论为基础的方式处理本专题。

¹³⁰¹ 2004年8月6日, 第2830次会议(《2004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137页, 第364段)。大会2004年12月2日第59/41号决议第5段赞同委员会将这一专题列入其议程的决定。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2000年)会议上将“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2000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729段)。委员会在其提交给大会的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中附有一篇简短的纲要, 说明这一专题可能的通盘结构和处理方法(同上, 附件)。大会2000年12月12日第55/152号决议第8段注意到列入这一专题。

¹³⁰² 第一次报告: 《2005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552号文件; 第二次报告: 《2006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570号文件; 第三次报告: 《2007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578号文件以及第四次报告: 《2008年……年鉴》, 第二卷(第一部分), A/CN.4/589号文件。

¹³⁰³ A/CN.4/550和Corr.1-2号文件(油印件, 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

¹³⁰⁴ 《2007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324段, 以及《2008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58至第60段。

¹³⁰⁵ 同上, 第65至第66段。

¹³⁰⁶ 同上, 第63段。

¹³⁰⁷ 《2009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229段。

(b) 辩论摘要

192. 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在第一次报告编写过程中采用的方法。有与会者建议,应进一步强调国家惯例。另一些会员指出,国家惯例为数极少且有时相互矛盾。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93. 特别报告员宣布,他将在编写条款草案的评注时尽力开展更多的研究,以确定更多国家惯例。他还赞同将条款草案组织成一系列章节的建议。

2. 对条款草案的评论

第1条 范围¹³⁰⁸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194.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1条草案的关键问题是条款草案是否仅适用于国家间冲突,还是也适用于非国际性的冲突。他回顾,委员会的大部分委员在一读期间赞成包括非国际性的冲突,当时有与会者指出,大部分当代武装冲突均属于这一类别,如果将其排除在外,则条款草案的范围就会受到限制。有与会者还指出,对条款草案的一读提出了问题,即武装冲突是否因其国际性与否而对条约产生不同的影响。

195. 另一问题则关系到一个或多个政府间组织加入的条约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回顾,委员会在一读期间将此问题搁置,但是一些国家表示愿将条款草案扩展以包括这类条约,而其他国家则反对这样扩展范围。他指出,若将国际组织纳入这些条款的范围,则需进行更多的研究,而这需要时间,将延误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他建议委员会接受一国提出的建议,保留研究该问题的可能性直至完成现有条款草案工作之后。

196. 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如一国所建议的,委员会应进一步限制条款的适用范围,将冲突方中仅有一方是条约缔约国的国际冲突排除在外。

¹³⁰⁸ 第1条草案案文如下:

“范围

“本条款草案处理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条约的影响,这些国家中至少有一个国家是武装冲突当事方。”

(b) 辩论摘要

197. 几位委员支持将国内武装冲突纳入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按第2条草案,(b)小段)。有与会者指出,并不总是能够明确区分国际性和非国际性冲突。其他与会者表示了怀疑,不是因为对这些冲突的意义存在分歧,而是因为担心其对条约的影响(如有)与传统的国家间冲突有所不同。有与会者认为,1969年《维也纳公约》中关于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的第61条,已充分涵盖了内部动乱对条约施行的影响。

198.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仅有一个缔约国是武装冲突方的情形对条约的影响纳入其适用范围,这将与纳入非国际武装冲突相一致。与此同时,有与会者认为,当仅有一缔约国卷入武装冲突时,无论该冲突是国际或是非国际的,是否应得到完全一致的结论尚不清楚。有与会者建议,澄清这些武装冲突为何(以及如何)如此影响条约的施行。

199. 与会者就将国际组织为缔约方的条约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委员表示支持将其排除,提及在条款草案中处理国际组织事项的复杂性,以及该专题是从1969年《维也纳公约》派生出来的,该《公约》仅处理国家间的条约事宜。有人还提到国际组织内治理结构的差异,这可能影响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200. 其他委员认为,有必要将国际组织参加的条约包含在内,因为国际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卷入武装冲突的现象并不罕见。他们还认为,仅仅因为国际组织是其缔约方的缘故而将一些重大国际条约排除在条款草案适用范围之外的做法较为极端。因此,他们认为至少可在评注中提及这一事项。其他建议包括引入适当的保障条款,或提议委员会稍后开展一项单独研究,例如,研究国际组织的规则(或与之类比)或其政治机关的决定可在多大程度上解决对这类条约的影响问题。

201. 有与会者回顾,一读期间提出的有关条款草案范围的问题之一,是按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5条的规定暂时施行条约的问题。有与会者表示,不主张将这类协议纳入条款草案的范围中。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02. 特别报告员指出，辩论已经引起了预期的争议，尤其是关于纳入国际组织为缔约方的条约的问题。他仍然认为，该问题比预期的更为复杂，且惯例极少。仅简单地指出国际组织不参战是不够的，也不可据此得出国际组织加入的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适用的结论。他仍然倾向于接受就此事项开展单独研究的建议。

203. 然而，在辩论中提出了条款草案是否适用于国际组织亦为缔约方的主要造法公约，例如欧洲联盟已经成为其的缔约方¹³⁰⁹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根据第1条草案的行文，此类协议将被排除于条款草案适用范围之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可能需要重新考虑这一结论，并提议将有关国际组织的条约(例如作为组成文书的条约和赋予组织如特权和豁免权这样的具体权利的协定)与国际组织为缔约方的条约区分开来。他认为，前者明显是在条款草案范围内的(并在第5条草案的背景下考虑审议了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类别纳入清单附件的提议)。难点在于第二类条约。他认为，一个国际组织作为一国际公约的缔约方，本身并不应影响该条约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他据此提议列入下列新的保障条款：“此条款草案并不妨碍任何规定武装冲突中国际组织条约关系的国际法规则”。

204. 他进一步指出，尽管纳入非国际武装冲突可能引发种种困难，但委员会的多数委员仍继续赞成这一做法。

205. 特别报告员还借此机会指出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各种关于冲突和缔约方的假设：*(a)* 对立方之间的武装冲突，*(b)* 缔约各方属盟国的武装冲突，*(c)* 仅有一个缔约方为武装冲突一方的冲突，及*(d)* 非国际武装冲突。最后两类相似但不完全相同。将在评注的范围内研究这些假设。

第2条 用语¹³¹⁰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06. 特别报告员认为，第2条草案的主要困难在于定义“武装冲突”。已经涉及过的一个问题是该词

¹³⁰⁹ 欧洲联盟于1998年4月1日交存其正式确认书。

¹³¹⁰ 第2条草案案文如下：

“用语

是否包含非国际性的冲突。他认为，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另一个问题是，第2条*(b)*项所载的对“武装冲突”的定义将草案所涉及的冲突定义为那些可能影响条约适用的冲突，形成了循环论证。此外，一读中的定义是暂时性的，专门为本专题采用。最好能选取一个更中立且普遍的有效定义。尽管他理解某国作出的不提供任何定义的提议的根本原因，但他认为如果不定义该词(用其限制条款草案的范围)，那么条款草案就不再是可行和有用的。

207. 因此，尽管最好能保留定义，但特别报告员提议重新考虑一读通过的内容。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将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第2条¹³¹¹与1977年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1)款¹³¹²结合起来。这一解决方案的优势是可将“武装冲突”的同一定义同时运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条约法。然而，其缺点是可能显得累赘且在一定程度上属循环论证。第二种选择，是使用1995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塔迪奇案判决中用到的更现时且简明的定义。¹³¹³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一定义反映了对此概念更现代化的理解，因此是最好的表述形式，但需去掉最后一款有关国内武装组织之间的武装力量，这是因为条款草案明确只适用于涉及至少一个缔约国参与武装冲突的情形。

208. 关于纳入有关占领的内容的可能性，他回顾说，正如一会员国所指出的，武装冲突和占领的概念针对的是不同的情况，尽管如此，他认为，占领是武装冲突的一部分，这一点将在评注中加以确认。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a)* ‘条约’是指国家间根据国际法以书面形式缔结的国际协定，不论是载于一项单一文书内还是两项或多项有关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

“*(b)* ‘武装冲突’是指国家间诉诸武力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发生长期武装冲突的情形。”

¹³¹¹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¹³¹²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日内瓦，1977年6月8日。

¹³¹³ 公诉人诉杜什科·塔迪奇又名“杜莱”案，案件编号：IT-94-1-AR72，1995年10月2日对辩方关于就管辖权问题提出上诉的请求所作的裁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994-1995年司法报告》，第一卷，第352页起，特别是第428至第430页。

(b) 辩论摘要

209. 大部分委员表示支持按照塔迪奇案判决中使用的定义来重新定义“武装冲突”。与会者指出，塔迪奇案中使用的定义更为现代且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中使用的定义。与会者还指出，此定义可取代一读中采用的定义，一些与会者认为后者具循环性，且采用一个通用的定义对国际法的统一性十分重要。与会者还进一步指出，塔迪奇案中的定义包括了非国际武装冲突，由于大部分当代冲突均为非国际性的，因此这是有必要的。

210. 其他委员则表示更倾向于《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中所载的更为传统的定义，《第二附加议定书》进一步扩展了此定义。他们认为，需要客观标准以确定武装冲突爆发的时间，还提议至少在评注中指明条款草案的适用并不取决于当事方的酌情决定，而是一旦其中所载的物质条件得以满足就可自动适用。有人进一步指出，一读中所采用的定义更具操作性，并包含了一些有价值的阈值元素，例如“性质和强度”，而特别报告员则提议将此删除，使用塔迪奇案判决中十分宽泛的定义。令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新定义可被解释为包含对任何武力的使用，而不论其是否影响条约的施行。还有另一种观点认为，纳入武装冲突的定义是完全不必要的。

211. 有与会者表示应删除(或如需保留则应澄清)拟议的新定义中“长期 [protracted]”一词。其他委员倾向于保留此词，或者是为了不改变这一公认的定义，或确保为条款草案的适用提供关于持续时间和程度因素的最低门槛。因此，条款草案将不适用于短期冲突。会上对“长期”一词作了澄清，该词仅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此外，为了与塔迪奇案中的定义保持一致，[英文本中]“a situation in which there has been resort to armed force”应改为“a situation in which there is resort to armed force”。

212. 就纳入有关占领内容的问题，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与会者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应包含在武装冲突的定义中，若将其置于评注之中则无法明确地解决占领是否是一种武装冲突的问题。但其他委员则倾向于在评注中适当处理这一事项，因为如果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处理占领问

题，则也必须考虑武装冲突的其他表现形式，例如封锁和禁运，这将使此定义过于繁琐和复杂。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13. 特别报告员指出，对武装冲突的定义是条款草案的关键问题，包括是否纳入非国际武装冲突的问题。他回顾，该定义的一读案文并未获得一致通过。尽管一些委员反对，但似乎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均同意他关于以塔迪奇案所用定义为基础重新制定该定义的提议。他认为，应该保留“长期”一词。关于占领的问题，他仍然认为武装冲突期间将可能会发生占领，因此条款草案涵盖这一内容，故而在评注中作出这样的澄清即可。

第3条 不存在当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当然终止或中止的规定¹³¹⁴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14. 在介绍第3条草案时，特别报告员指出，应将第3至5条草案及第5条附件彼此对照，共同评估。他回顾，第3条草案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1985年国际法学会关于同一问题的决议的第2条。¹³¹⁵他指出，总体来说，第3条草案为各成员国所欢迎，尽管确有一些成员国试图赋予其一些其他含义。并无任何一国正式反对这一规定。因此，焦点在于该条款的制定。他回顾，一个国家已表示倾向于使用肯定的措辞，这将设立条约的存续推定。他认为，这将是方向性的改变，并会引致对整个条款草案的重新思考。此外，这种肯定似乎并不现实。因此，他倾向于保持一读时制定的内容，并如一些国家所建议的，保留恢复有关“当然”内容的可能性。他还回顾，一些国家批评该标题过于晦涩。

¹³¹⁴ 第3条草案案文如下：

“不存在当然终止或中止

“在下列当事方之间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爆发而当然终止或中止：

“(a) 也属于武装冲突当事国的条约缔约国之间；

“(b) 也属于冲突一方的条约缔约国与相对于冲突而言的第三国之间。”

¹³¹⁵ 国际法学会于1985年8月28日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决议，国际法学会，《年鉴》，第61(1986)卷，赫尔辛基会议(1985年)，第二部分，第278页(可查阅网站www.idi-ii.org, 决议)。

(b) 辩论摘要

215. 与会者普遍同意第3条草案中所载的规则。讨论的焦点在于其表达形式和性质。因此，有与会者表示，应按照委员会[在英文等文本中]尽可能避免使用拉丁文的做法，不使用拉丁文术语(“*ipso facto*” [当然])。大家普遍认为，应重新制定该规定的标题，并提出了一些替代方案。有与会者还提议用更加肯定的措辞来重新制定该条款。

216. 针对该条款的性质出现了不同意见。尽管一些委员认为它确立了倾向于连续性或连续性“一般原则”的推定，但其他委员则认为，它并未反映条款草案的内容，其本质上是否定不连续性作为武装冲突爆发的结果的推定。还有与会者还建议需澄清第3、第4和第5条草案间的关系，即使只是在评注中。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17. 特别报告员认为，标题应忠实地反映条款草案的内容，而由于并未确立任何推定或一般性原则，因此应避免纳入任何此类内容。他还对反对使用在国际法中广泛使用的拉丁语表示不解。尽管如此，他指出，可以找到令人满意的代替“*ipso facto*”的用语。

第4条 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¹³¹⁶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18. 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内部针对第4条草案的一读案文进行了重要辩论。他回顾，最终结果是纳入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和第32条的规定解释条约的内容，显示条约拟定者的意愿。作为补充的是武装冲突性质和程度的征象、其对条约的影响、条约的主题事项以及条约缔约国的数目。与某些国家的意见正相反的是，诉诸这些标准对缔约各方的意愿形成补充，且不会取消后一标准。

¹³¹⁶ 第4条草案案文如下：

“可能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为了确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可能中止、退出或中止，应参照：

“(a) 通过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和第32条而得出的条约缔约方的意图；以及

“(b) 武装冲突的性质、范围、强度和持续时间、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和条约缔约方的数目。”

219. 他回顾，关于第4条草案的意见之一，是其中有关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其内容是循环的，由于其影响正是适用第4条草案所应带来的结果，而非实现该结果的标准。尽管如此，仍可解释说，可能此影响受时间限制，即最初只产生轻微的影响，而如果冲突继续下去则可能演变为重大影响。因此，影响可能因时间而变化，可能影响条约的连续性，从而创造出条件使条约的长期存续性降低。

220. 他回顾，针对小段(b)中的征象，会员国的意见各异，一些会员国呼吁删除有关“武装冲突性质和范围”的内容，而其他会员国则倾向于保留这些内容。后一种观点符合他的意见。其他会员国建议加入额外征兆指标，例如情况改变、无法执行条约，以及对条约的实质性违反。在他看来，加入这些内容并不合适，因为它们涵盖的是已被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60至62条所解决的内容。他还倾向于不在该条款中明确说明征象的清单并非穷尽无遗的——在评注中提到这点——以便不减弱该条款的规范性影响。但是，他接受了一项建议，即不必要提及条约“主题事项”，因为第5条草案中已包含此内容。特别报告员还考虑了关于删除“退出”内容的提议，但决定继续保留此内容。

221. 最后，他认为仅仅提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和32条太过隐晦，如果提及条约缔约方的意图，如第31和32条的应用所体现的，那么文字即可更为清晰。

(b) 辩论摘要

222. 有与会者建议澄清第4条草案和第5条草案间的关系，因为它们代表了同一问题的两个对立面：第4条草案有关条约停止运作的可能性，而第5条草案则设想条约继续的情况。还有人要求澄清，为何有关退出的内容放在了第4条草案，而没有放在第3条草案中。

223. 尽管有与会者支持在第(a)小段中援引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1和第32条，以确定条约是否为缔约国之间的武装冲突可造成何种后果的问题提供答案，但也有人重新引入各方意图这一标准表示反对。据回顾，一读期间围绕此标准进行了广泛讨论，并最终同意不作任何提及。此外，有与会者

指出，第4条草案并非仅针对条约的解释，还涉及当条约本身并未就武装冲突爆发对条约所产生的影响提供明确指示时应该怎么办的问题。另一种看法认为，对第31和32条的引用也是不妥的，因为作为一项规则，应当避免对其他文书的交叉引用。与会者还指出，这两条并不必然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形，且属于一般性规则，而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一套条款草案，作为有关此类一般性规则的特别法。

224. 其他委员表示愿意纳入有关各方意图的内容，因为尽管这些意图是构想出来的，但这类内容在国际文书中十分常见，因此也不会使条款草案的应用产生任何问题。还有与会者指出，纳入有关意图的内容是有强大理论基础的，而在特别报告员的新提议中，意图并不重要，而仅是征象中的一种。一些委员倾向于将各方的意图作为第4条草案的关键标准。

225. 有与会者表示，条约的“主题事项”是一个有用的指南，因此，应在第4条草案中重新引入这一点，哪怕其已经出现在第5条草案中。一项类似的观点认为，有关“主题事项”的内容是第4条草案和第5条草案间的纽带，因此，如果将其从第4条草案中去除，则可能导致对各条款的独立解释。

226. 有与会者进一步表示，有关“冲突强度和持续时间”的新内容并无太大意义，因为其已被“性质和程度”这一标准所涵盖。此征象并不清楚。与会者还关切的是，(b)小段中提到的“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令该条款在意义上呈循环性，要求在评注中加以解释。另一种意见认为，缔约方数目也不一定是有用的指导。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该条款可指明，征象清单仅具指示作用，意味着当时情况下可出现其他相关的征象。还建议将“征象”替换为“因素”或“标准”。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27. 特别报告员指出，对于他提议在适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1和32条时恢复明确提及各方对条约的意图，与会者的意见不一。他回顾，一些反对此提议的与会者指出，适用第31和32条的目的并不主要是确定各方的意图，而是要确定条约的内容。为了不重新开始关于此问题的讨论，他提议恢复一读时制定的条款草案。关于多次提及条约的“主题事项”（在第4条草案和第5条草案中），他坚持认为一次提及足矣。

第5条和附件 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¹³¹⁷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28. 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政府针对第5条草案及附件提出了许多意见。作为一般性的问题，他回顾说，武装冲突的发生从未导致一项条约的终止，武装冲突的影响可能是该条约全部或部分继续有效。他还回顾说，附件中的清单是指示性的，应结合第5条草案一并解读。

229. 特别报告员指出，有与会者认为第5条草案不够明确，但并未解释原因。一会员国建议，委员会应确定哪些因素能够决定一项条约或其中的一些条款可继续适用，对此他指出，这正是第4条和第5条草案以及附件清单的作用。他还表示，不同意由于有了第3条草案的一般性规定，第5条草案并不一定需要的说法。第4条和第5条草案加上附件清单为确定一条约是否可在武装冲突爆发后继续存续(全部或部分)提供了外源性和内源性的指示迹象。

230. 与会者还提到一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即在第5条草案中加入第2款，明确说明武装冲突期间有关保护人民的条约(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国际刑

¹³¹⁷ 第5条草案案文如下：

“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

“[1.] 如果条约事项本身含有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的条约，发生武装冲突本身不妨碍条约的施行。

“[2. 与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条约、关于保护人权的条约、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条约以及宣告、确立或规定永久制度或地位或有关永久权利的条约，包括确定或修改陆地边界或海上边界和界限的条约，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继续施行或开始施行。]

“附件

“第5条草案中所指各类条约指示性一览表

“[(a) 与武装冲突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条约；

“(b) 宣告、创立或规定永久制度或地位或有关永久权利的条约，包括确定或修改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

“[(c)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条约；]

“(d) 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以及涉及私权的类似协定；

“[(e) 保护人权的条约；]

“(f) 关于保护环境的条约；

“(g) 关于国际水道以及有关工程和设施的条约；

“(h) 关于含水层以及有关工程和设施的条约；

“(i) 多边造法条约；

“(j) 建立国际组织的条约；

“(k) 关于以和平手段，包括通过调解、调停、仲裁和国际法院，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条约；

“(l) 关于商事仲裁的条约；

“(m) 关于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条约。”

法条约)的适用性,以及《联合国宪章》的继续适用性。尽管特别报告员并不一定反对这项建议,但他认为这将造成一些困难,特别是涉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条约间适用范围的界定,笼统提到“国际刑法”而范围不明,以及是否需要专门为《联合国宪章》的存续作出规定,而《联合国宪章》根据其性质将继续运作。他还表示,加入该段将无意中设立两“层”类别,这在实践中将难以实现。事实上,他不确定是否可能达成一致,将该款中条约的种类限于拟议的类别,而不包含例如确定边界的条约等类型。他指出,为有利于委员会的审议,他初步拟定了加入的这一款,而且如果委员会支持加入此款,则应对附件中的类别清单作出相应的删除。

231. 关于在附件中保留条约类别清单——这些条约的主题事项意味着它们继续有效——的问题,他指出,会员国的意见不一,在委员会中亦是如此。他回顾说,各国的建议,从将整个清单纳入第5条草案,至将其反映在评注中,不一而足。作为平衡,特别报告员认为,正如一读期间所作的,在条款草案的附件中保留这一清单将是这两种立场之间可行的妥协方案。

232. 关于清单的内容,特别报告员表示,支持纳入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针对从清单中去除一些类别(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以及关于私权的类似协定,保护环境条约,关于国际水道和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和关于商业仲裁的条约)的建议,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这些类别的协定不能总是整体存续,这一清单仅仅是指示性的,且第10条草案中规定了具体条款分开处理的可能性。因此,既无必要也不应该按提议删除这些内容。

(b) 辩论摘要

233. 几位委员表示支持在第5条草案中加入新的第2款的提议。其他委员则认为,这将为不同类别的条约设立不同的规则,从而使问题复杂化。有与会者还建议,要么将拟议的这一款纳入附件中,要么将其作为条款草案中独立的一项条款。

234. 关于附件中列出的条约类别,与会者建议,重点在于纳入那些在国家实践中获得支持的类别。建议加入的其他类别包括:包含强制性规则(强行法)的条约、关于国际刑事管辖权的条约以及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以及国际边界条约。有与会者对纳入各类条约表示疑虑,他们认为,并非所有此类条约都可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施行。有与会者还建议,清单中的类别应按一定的逻辑编排。

235. 针对清单的位置,一些委员表示支持将其保留在条款草案的附件中,从而使第5条草案更为具体。另一种意见认为,最好将此清单置于评注中,因为其内容并未获得广泛支持,如将其保留在案文中则可能使其成为“硬性”规定。与会者指出,作为一般规则,条款草案应仅包括实质性规定而非实例。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36. 特别报告员指出,有关将该条草案与第4条合并以及加入关于保护人员的条约的新的第2款的提议,均未获得委员会多数的支持。他确认将说明第4、5和6条之间的关系,并在第4和第5条的评注中解释各项指标的含义。

237. 针对条约类别清单的位置,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似乎倾向于一读期间的做法,将其作为条款草案的一项附件来保留,条件是在清单内加入以下新类别: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关于国际刑法的条约,以及包含强制性规则(强行法)的条约。他指出无人反对加入前两种条约。关于条约中的强行法规则,他认为这类规则的存续与否并不取决于武装冲突对再现这些规则的条约的影响。相反,它们作为特定类别的国际习惯法规则而存续下来。因此,严格来说,它们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238. 此外,他认为关于将类别清单以降序排列的提议是有问题的,因为以此对条约类别进行分类可能是武断或困难的。他还回顾,根据第10条草案,条约是可分的,其各部分可因不同原因继续存续或不再存续。他还注意到关于在条款草案中提及修改条约的可能性的建议。

第6条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¹³¹⁸第7条 关于条约施行的明文规定¹³¹⁹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39. 特别报告员认为, 第6条草案包含两种观点: 武装冲突当事国仍能够缔结协定或条约; 以及这些国家可同意终止条约, 否则这些条约将继续适用。对一读案文的修改建议极少。

240. 第7条草案对条约中明示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继续适用的条约给予优先。尽管很明显, 特别报告员仍认为包含这一条款是有用的, 但应将其作为第3条草案之二, 因其涉及一条减损了第4和第5条草案机制的条约规定。

(b) 辩论摘要

241. 关于第6条草案, 有人表示支持一会员国的提议, 即这一条款不妨碍第9条草案。一些委员对在第2款中提及“合法”协议表示了疑虑, 并提议将此词替换为更一般性的说法: “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或“依照国际法”。与会者还建议, 将第一句删除, 以避免重复提到“在武装冲突期间”。

242. 与会者普遍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将第7条草案定为第3条草案之二的提议。也有与会者建议, 将该条款重新定为第5条草案之二。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43. 特别报告员同意对第6条草案的起草建议。他还指出, 他关于将第7条草案定为新的第3条草案之二的提议, 在委员会中获得普遍支持。

第8条 通知终止、退出或中止¹³²⁰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44. 特别报告员回顾, 第8条草案是在一读接近尾声时提出的, 且一直备受争议。2008年的行文在两个方面受到批评。首先, 未设定对通知提出反对的时限, 这违反了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65条第2款的规定。其次, 早期版本可能造成武装冲突当事国无法通过和平方式寻求解决方案的后果, 尤其是当第三国并未参与武装冲突时。与会者回顾, 委员会认为寻求实施一种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是不现实的。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重新考虑这一立场。

245. 新拟议的第8条草案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65条汲取了灵感, 试图同时解决这两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意一会员国的意见, 即不明确为何在有一些争端解决方式可用的情况下, 通知国和反对国之间的争议仍需被留至武装冲突结束以后再处理。这个问题还取决于如何解决对通知提出反对设立时限的问题。他回顾, 第65条第2款设立了3个月的时限。但他没有提出具体的时限, 因为他认为, 对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来说, 考虑条约的命运如何可能并非优先事项, 故这一时限可以更长。

246. 特别报告员提到一会员国提出的关于第8条草案中通知的效果问题。他认为这个问题有两种可能性。如果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反对, 则通知国可全部或部分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而如果收到另一国提出的反对意见, 在适当情况下(如果存在), 相关国家应采用和平解决方式或机制。他认为在武装冲突期间, 各国提出通知和反对并非

¹³²⁰ 第8条草案案文如下:

“通知拟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

“1. 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如拟终止或退出其为缔约国的条约, 或中止该条约的施行, 应将此一意图通知条约另一缔约国或条约其他各缔约国, 或条约保存人。

“2. 通知于另一缔约国或其他各缔约国收到通知之时起生效, 除非通知中规定较后日期。

“3. 以上两款不影响缔约国按照条约的规定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提出反对的权利。如果条约没有另作规定, 提出反对的时限为……, 从收到通知之时起算。

“4. 如果反对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有关缔约国应采用《联合国宪章》第33条指示的方法寻求解决。

“5. 上述四款不影响缔约国关于解决争端的权利或义务, 如果这些权利或义务即使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按照第4至第7条草案的规定仍继续适用。”

¹³¹⁸ 第6条草案案文如下:

“武装冲突期间缔结条约

“1. 武装冲突的爆发不影响武装冲突当事国依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缔结条约的能力。

“2. 武装冲突期间, 各国可缔结合法协定, 以终止或中止武装冲突情况下在它们相互间施行的条约或其中一部分。”

¹³¹⁹ 第7条草案案文如下:

“关于条约施行的明文规定

“如果条约本身载有它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明文)规定, 这些规定应适用。”

难事。重要的是，需明确应尽最大可能遵守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65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

247. 特别报告员还提及一会员国的提议，即在第8条草案的范围内加入并非武装冲突当事国的条约缔约国。他指出，这从技术角度而言很容易。然而这个建议是否可取，他还想听取委员会的指导。

(b) 辩论摘要

248. 作为总体意见，与会者建议草拟该条款时尽可能保持灵活性，以便在某些情况下可无需通知。一些委员表示支持在第3款加入一个时间限制的提议；关于时限的建议，则从3个月到6个月不等。其他委员则告诫，不应加入时限。

249. 有与会者表示，在第4款中加入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内容可能并未全面考虑到武装冲突的现实情况。其他委员则认为这是一个有用的提醒，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所承担的一般义务并未解除。与会者还针对第5款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委员支持将其加入，而另一些委员则认为其不够明确。他们认为，如果该款所指的是寻求解决争端的一般义务，则与第4款雷同。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可能难以要求采用具体的争端解决程序，应允许各国在选择解决争端方式时有一定的斟酌余地。

250. 尽管一些委员表示支持在第8条草案范围内加入并非冲突当事国但为条约缔约国的第三国，其他委员则对此表示疑虑，认为这将影响其他条款草案，并可能导致滥用。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51. 特别报告员认为，第8条草案是重要的条款。然而，一读的案文并不完整。他还注意到一些委员提出的关切，即正式通知并不一定总是必要或可能，但他认为可通过适当的修改解决这一关切。

252. 针对新的第4款，特别报告员认为，无论是否爆发武装冲突，联合国成员国仍需履行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然而，他回顾说，一些委员反对加入此条款，他表示愿意接受删除该款的提议，而在新的第5款中涵盖这一点。

253. 他指出，新的第5款仅获得一定的支持。尽管如此，他仍倾向于保留该款，因为该款与第5条草

案附件中的类别清单一致，确认了尽管爆发武装冲突但此类义务仍然存续的可能性。

254. 针对非武装冲突当事国的缔约国可诉诸第8条草案第1款中所载程序的可能性，他对辩论情况的理解是，这样扩充相关权利是不可取的。无论如何，未卷入冲突的缔约国所遇到的任何问题均可按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60至62条的规定解决。

第9条 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¹³²¹

第10条 条约规定的分离¹³²²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55. 特别报告员认为，一读通过的第9条草案源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43条的规定，并未引起任何异议。

256. 他还回顾，基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44条的第10条草案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涉及到部分终止或中止某项条约，而这在实践中可能经常发生。已经讲到，第10条草案的存在可使第5条草案及相关的类别清单在操作上具有一定灵活性。他认为，没有理由修改该条款草案。

(b) 辩论摘要

257. 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第9条和第10条草案以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58. 特别报告员重申了第10条草案的重要性。尽管一些国家提议重新组织该条款，但他认为似乎

¹³²¹ 第9条草案案文如下：

“不依条约存在的国际法义务

“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决不减弱任何国家履行该条约所载的单独依国际法原本必须履行的任何义务的责任。”

¹³²² 第10条草案案文如下：

“条约规定的分离

“因武装冲突而导致条约的终止、退出或中止，应对整个条约有效，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a) 条约的部分条款在适用上可与条约的其余部分分离；

“(b) 从条约本身可以推论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接受以上所指条款并非其他缔约国接受整个条约约束之必要基础；及

“(c) 条约其余部分之继续施行不致有失公平。”

最好是保持其遵循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44条而设立的结构。

第11条 丧失终止、退出或中止施行条约的权利¹³²³

第12条 中止条约的恢复¹³²⁴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59.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11条草案基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45条的规定，设想即便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缔约各方之间也应保持些许诚意。因此，已明确同意条约继续适用的国家，或因其行为而被视为默认条约继续适用的国家，将无权中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施行。

260. 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会员国表示第11条草案的规定过于僵化，随着武装冲突的展开，对条约存续问题的看法也可能改变，因此，可能有些时候只有当武装冲突对条约已产生影响时，才能认识到决定丧失终止条约权利的条件，而不一定在冲突爆发之际就能如此。尽管同意有时只有在事后才能最好地理解对条约的影响，他仍倾向于在评注中提到这一点，但将此条款草案保留于案文中。

261.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结合第18条草案来对第12条草案进行研究。他回顾，第12条草案是关于恢复中止的条约，将按照第4条草案中提及的征象来作出决定。这些协定之所以重新开始施行，并不是因为嗣后协定，而是因为导致其被中止的情况已消失。而另一方面，第18条草案则使得缔约国可自愿再次施行条约或通过冲突后达成的协定重新施行条约。这意味着条约的更替。他提议将这两项条款合并到新的第12条草案中，并说明其区别。然而，如果这样，那么第18条草案的内容将不再是“不妨碍”条款。

¹³²³ 第11条草案案文如下：

“丧失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权利(选择)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一国不得再因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

“(a) 该国业已明确同意条约仍然有效或将继续施行；或

“(b) 根据该国的行为，可以认为该国已默认条约将继续施行或继续有效。”

¹³²⁴ 第12条草案案文如下：

“武装冲突结束后条约关系的恢复生效或施行

“1. 武装冲突结束后，缔约国可根据协议对因武装冲突而终止或中止的条约是否恢复生效作出规定。

“2. 因武装冲突而中止的条约，应根据第4条草案规定的标准，决定是否恢复施行。”

(b) 辩论摘要

262. 尽管有与会者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第11条草案的建议，一些委员对提及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的“选择”表示了疑虑。根据另一项建议，可将这两小段合并。有与会者还表示该条款过于严格；有与会者建议，可在该条款内加入比照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62条相互参照的关于情况发生根本变化的内容。

263. 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合并第12条和第18条草案的提议，但须修改拟议条款及其标题。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64. 特别报告员回顾，一国提出在武装冲突爆发之际可能难以确定其对条约的影响，并提议在评注中明确指出，第11条草案适用于在冲突发生期间可明确衡量其影响程度之时。这意味着第11条草案不适用于冲突的长度和持续时间改变了其对条约影响的情况，各国在默许条约继续施行时并不能预计到这一情况。

第13条 单独或集体行使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¹³²⁵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65.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13条草案受到国际法学会1985年决议第7条的启发。它争取防止因遵守条约而剥夺一国自卫权的情况。它预测中止，但非终止的可能性，并且仅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情况。国际法学会通过的案文还包括另一个条款，以备安理会可随后决定可能的受害国实际上是侵略者，并预备了这一决定的结果。他回顾说委员会在一读期间特别考虑了这一点，并决定不加上这一额外的但书。他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并建议在二读期间恪守该决定。

266. 他提到，一会员国指出，一国在行使自卫的情况下中止条约的可能性必须受第5条草案的限制。特别报告员倾向于接受这一解释，但他主张同时提及第4条和第5条草案的内容。他还提到，一会员国建议应在评注中说明：一国在自卫时中止条约

¹³²⁵ 第13条草案案文如下：

“单独或集体行使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

“除第5条的规定以外，一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或集体行使自卫权时，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与行使该项权利不符的条约的实施。”

的可能性，不能包括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传统规则，比如《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

(b) 辩论摘要

267. 数位委员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应保留一读通过的13条草案。另外一些委员认为，实践中难以确定武装冲突期间哪一方是合法行使自卫。有人建议以一个“不妨碍”条款或者一个更笼统的条款取代该条草案，比如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的第59条。¹³²⁶也有人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本身就是一个保留条款，没有对行使自卫权规定所有条件，比如相称性或必要性的要求。为支持一项不妨碍条款，有人还指出，就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近年的发展来说，第五十一条的内容不太清楚。同时有人指出，研究的主要目的不是向行使自卫的国家提供自卫的全部手段，而是如第3条草案所述，在武装冲突期间维护条约关系的稳定。

268. 还有人建议修订标题，否则可能被理解为行使自卫权的自动影响。有人主张使案文，包括标题中的“单独或集体”几个字，尽可能接近《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还有人表示支持指明“行使自卫权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避免这一写法，否则就没给关于行使自卫权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留下余地。也有人认为开头语“除第5条的规定以外”有些问题，因为这意味着第5条草案优先于第13条草案，可能改变第5条草案的性质，使其成为一个强调性声明，即无论情况如何，所涉条约都继续有效。因此有人建议说，应当或者删除这几个字或者代以“无论第5条草案的规定如何”。还有人主张按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保留对第5条草案的相互参照。有人指出，一些条约规则，比如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确定边界的规则，不能以援引自卫权而终止或中止。也有人建议指明：如果为了行使自卫仅需终止或中止某些条款，则行使自卫的国家无权终止或中止整个条约。也有人表示赞同特别报告员主张不提及安全理事会的随后决定。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69. 特别报告员指出，难以确定行使自卫权的国家是否符合国际法要求，并不证明应当删除该条

草案。该草案提醒存在着自卫权应超越条约义务的情况，但仅是在有关条约义务限制了行使这一自卫权时。

270. 关于中止条约义务的权利应受限于第4条或第5条草案所述条件的建议，特别报告员承认由之引起的困难并收回他的建议。他还表示赞成目前的措辞“根据《联合国宪章》”，因为这同时涵盖《联合国宪章》和习惯国际法中规定的自卫。他重申他的意见，即没有必要在标题中复述“单独或集体”，因为这几个字已经载入第13条草案。

第15条 禁止侵略国受益¹³²⁷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71.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15条草案也受到了国际法学会1985年决议类似条款的启发。它反映的政策立场是：侵略国不得因其所致武装冲突的结果而免除其条约义务。该条草案限于国家间的武装冲突。将一国定为侵略者取决于如何定义该概念，并且从程序上来说取决于安全理事会。该条草案规定，凡声称有权终止、中止或退出条约的国家如果被安全理事会定为侵略者，并且如果这类终止、中止或退出可能使侵略国受益，则禁止这样做，并且可由安全理事会本身或者事后由一个仲裁法庭或国际法官予以确认。他指出，尽管一些会员国赞同第15条草案，但是对于提及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有着分歧。

272. 他还提到，一个会员国表示关切说，根据一读通过的案文，一旦一国已经被认定为某一具体冲突的侵略者，则可能接着在以后的冲突中带有这一耻辱印记。特别报告员建议加上“所致”几个字，更确切地指明第15条草案提到的武装冲突来自于该条开头提到的侵略。特别报告员也提请委员会注意有人建议将第5条草案的涵盖面扩大到侵略行为之外，即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诉诸武力或威胁诉诸武力的行为。他主张将第15条草案限于国家所施侵略的后果。

¹³²⁷ 第15条草案案文如下：

“禁止一个国家从侵略[非法使用武力的国家]中受益

“从事《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指侵略行为的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而使用武力的国家]不得因该侵略行为[非法使用武力]所致的武装冲突而终止、退出条约或中止其施行，如果这将使其受益。”

¹³²⁶ 《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6段。

(b) 辩论摘要

273. 一些委员就难以确定侵略行为的存在而表示关切。有人称国际社会尚未商定一个充分明确的侵略定义，而对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依然存在争议。因此，有人建议以一个“不妨碍”条款取代第15条草案，或者以一个适当扩充的第14条草案涵盖其主要问题。其他委员赞成保留特别报告员所拟的表示肯定的条款草案。尽管不否认确定侵略行为存在的复杂性，但他们表示支持提及第3314(XXIX)号决议。该决议同时得到案例法和理论界的支持，反映了主要的一套至少是侵略的可能表现的习惯国际法。会上对在坎帕拉举行的2010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大会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之二的相关性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既然《规约》仅涉及个人刑事责任，其关于侵略的条款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无关。其他人指出，第3314(XXIX)号决议为审查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提供了基础，证明其获得普遍接受和具有相关性。还有人建议说，如果提及3314(XXIX)号决议，则第15条草案的措辞必须避免使人认为该决议与《联合国宪章》具有同等效力。

274. 对于扩充第15条草案范围以涵盖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禁止的任何诉诸武力行为，也出现不同意见。一些委员表示支持说，这将避免有分歧的侵略问题。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一直对确定侵略行为的存在表现犹豫，即使是在严重破坏和平的情况下。较笼统地措辞也许能更准确地对应第13条草案，原因是自卫权不仅限于对侵略行为作出反应。其他的委员对于有可能扩大条款范围而表示关切，因为这将使条款草案失去提及一国实施侵略的具体性，使得该条款易于实践中援引，从而增加其滥用的可能性。一些委员指出，对《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解释也是有争议的，此项规定也不是关于自卫权利的《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严格对应规定。

275. 也有人对最后的限定语表示怀疑，即侵略行为的效果必须使侵略国“受益”；这似乎难以在实践中确定。有人建议在评注中指明侵略的“受益”不应限于军事或战略优势。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76. 特别报告员回顾，第15条草案是旨在防止侵略国从其挑起的冲突中受益以终止其本身的条约

义务。这引发了关于侵略行为定义的讨论，特别是关于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优点。特别报告员再次表示他主张依然提及该决议，但在措辞中也提及《联合国宪章》，即使这两者将处于不同等级。他也反对删除关于受益于侵略行为的侵略者的几个字。他还指出，将条款范围扩大到违反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将意味着各国可更容易地摆脱其条约义务。

第14条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第16条 源自中立法权利和责任

第17条 其他终止、退出或中止的情况¹³²⁸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77.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14、16和17条草案处理条款草案所不影响的问题。第14条草案维护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作的决定。尽管一些会员国认为第14条草案多余，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他主张为了明确的目的而保留该条款草案。

278. 第16条草案维护了源于中立法权利和责任。特别报告员说，有人认为规定中立的条约似乎是第5条草案附件中的一项，不应作为一个“不妨碍”条款。他指出，中立并非总是由条约规定的，并且由于中立地位在武装冲突期间尤其重要(除了也对和平时期有影响的“永久中立”外)，因此在第5条草案附件中提它并无用处。

279. 第17条草案继续让国家有权根据国际法承认的其他理由，特别是1969年《维也纳公约》规定

¹³²⁸ 第14条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所作决定的法律效力。”

第16条草案案文如下：

“源自中立法权利和责任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国家根据中立法而具有的权利和责任。”

第17条草案案文如下：

“其他终止、退出或中止的情况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尤其因下列情况而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a) 条约的规定；(b) 当事方达成的协议；(c) 发生重大违约事件；(d) 随后发生的履行不能；(e) 情况发生基本改变；

“[或者一般性的抽象用语：]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出于国际法所承认的其他理由而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

的理由而终止、退出或中止条约的实施。替代理由的清单并非是穷尽无遗的。根据一会员国的建议，特别报告员拟议了一个更笼统的替代写法，但他主张坚持一读通过的方针，具体说明这类“其他理由”的事例，包括按一会员国的提议而以“条约的规定”作为额外理由。

(b) 辩论摘要

280. 会上对14条草案表示了普遍的支持。

281. 关于第16条草案，有人表示，因为中立法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由各国需遵守的《联合国宪章》取代，所以应当删除第16条草案。其他委员支持保留该条款。有人指出，尽管《联合国宪章》得到普遍遵守，但中立法依然重要。

282. 关于第17条草案，有人表示支持更笼统的写法，但大多数委员认为提及具体理由更有用。也有人表示支持加入一个新款提及“条约的规定”，从而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57条(a)项保持一致。还有人指出，当适用于条款草案涵盖的情况时，必须根据条款草案而考虑该规定所确立的其他理由。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83. 特别报告员认为，已经获得普遍支持的第14条草案可以放在第15条草案之后。他主张保留第16条草案，因为他不认为《联合国宪章》否定了中立的概念。关于第17条草案，他指出，委员会中只有几个人对笼统的写法表示支持，因此他建议保留他拟订的案文。

3. 其他问题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84. 特别报告员指出，有人建议再加上一条，以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则。尽管在原则上不反对这一主张，但他认为“不妨碍”条款应当限于从条款草案角度来说绝对必要的情况，而这一条款并非当然必要。他注意到有人建议在第5条草案附件中提及运输类别的条约，具体说是关于航空运输的条约。鉴于这类协议的具体特点，他不主张这样做。他还提到，会员国认为案文没有提及终止、退出或中止一项条约实施的结果。他认为，

应当并可以在第8条草案的评注中提及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70和第72条。

285. 他还指出，在第六委员会上有人建议说，鉴于第4条草案和第5条草案及其附件中的类别，应在条款草案中指明：卷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家仅可要求中止——而非终止——一项条约。所提出的假设是，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之间性质和范围上的所谓差异，要求对适用的规则作出区别。特别报告员尽管对这种类别分析有怀疑，但征求委员会关于该建议的意见。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应考虑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

(b) 辩论摘要

286. 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包括另一关于有责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保留条款，会上对此表示了普遍的同意。

287. 委员会的主流意见认为，条款草案不应明确区别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影响。有人指出，一武装冲突的影响有可能取决于其范围和时间长短，同样也取决于其国际或非国际的性质。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影响应限于中止条约实施的建议，也没得到强力支持。一些其他委员准备考虑这一条款，从而处理以下情况：卷入国内冲突的国家可能面临一个独特情况而暂时无法满足一项条约的义务。有人建议在评注中说明：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以及扩大武装冲突的概念，并不意味着扩大国家因传统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政府独自面临一场境内的叛乱——而终止或中止条约关系的可能性。相反，若要使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对条约产生影响，需要有额外的外部介入。

288. 关于条款草案的可能形式，一名委员表示，鉴于法律稳定性的要求很重要，因此支持其最后作为条约通过；而另一种意见认为考虑该问题为时过早。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89. 特别报告员确认条款草案涵盖非国际冲突。然而问题在于：冲突是国际还是非国际的，是否使其具有不同影响？他指出，委员会中无人强力支持这一区别。衡量武装冲突的影响，必须兼顾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